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钱佩新女士于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共计856,200股，占总股本的0.13%。

该部分股份系为响应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号召【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2015-028）】，由实际控制人钱佩新女士于2015年7月22日至8月3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所得【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4日、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2）、《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34）、《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临2015-046）】。同时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股份。2017年12月7日，该部分股份由增持时的资管计划账户非交易过户至其个人普通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临2017-028）】。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行为系个人资金需要，且没有违反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本次减持前，钱佩新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7,88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9%。本次减持后，钱佩新女士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钱佩新女士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7,028,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